

合同编号：_____

云基础服务合同 (院内系统)

甲方（买方）：_____山阳县人民医院_____

乙方（卖方）：_____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云运维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价格

本合同费用为（含税）¥ 3948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7 月 7 日 至 2026 年 7 月 6 日，费用共计 39480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 22347.17 元。服务内容明细详见附件：云基础服务清单。

第二条 付款及开票

2.1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年全额付款，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在接到甲方云基础服务开通确认单后按确认单开通本合同约定之服务，并从双方确认的开通之日起计算服务时间。次年度费用需在上一一年结束前 30 日内完成付款。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的，乙方将中/终止服务，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在甲方支付服务费后，乙方将继续提供服务。

2.2 甲方应将货款电汇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602160219000270685

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443640621B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山阳县支行
银行账户：2608070929200034379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镇街道
电话：0914-8383200

第三条 服务续期

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前，若甲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下一年的服务费，则服务顺延壹年，无须重新签定协议，但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或价格已经调整的，以最新调整的内容为准，若甲方不同意相关调整的，则服务终止；在服务到

期时，甲方仍未支付下一年的费用，视为甲方放弃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乙方无须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服务终止

4.1 若甲方在服务期满后不继续使用乙方服务或服务期内解除本合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做好衔接安排，乙方配合甲方进行数据的迁移，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数据迁移在服务终止前未能完成的，甲方可申请服务延长一定期限，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延期的费用后，乙方提供延期服务。乙方在合作终止后将不再保留甲方所有业务数据，相应数据将被彻底删除，包括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甲方应当自行承担其数据被删除的一切后果。

4.2 若因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终止导致甲方其他服务不可用或受到影响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在本服务终止前提前做好计划安排。

第五条 信息安全

5.1. 甲方享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搜集到的甲方业务数据（“甲方数据”）完整的权利，且有权在乙方服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其业务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但应当谨慎操作。如甲方删除数据的，乙方按照甲方的指令不再保留相关数据，甲方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甲方应承担数据因此被删除所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没有继续保留、导出或者返还甲方数据的义务。

5.2.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数据严格保密，只能在为实现合同目的时使用甲方数据或经甲方允许对数据进行脱敏后使用，但应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数据的审慎、有限、安全利用义务。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相应系统提供安全保障措施，防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病毒、网络入侵和攻击破坏等危害网络安全事项或行为。若甲方对安全保障措施的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安全保护措施标准的，应当根据自身需求购买配置更高的安全保护服务或另行配置其他安全防护软件、系统等。

5.4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但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甲方理解并认可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因系统及服务器配置、维护和升级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因甲方人员非法操作，或互联网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而产生限制、延迟和其它问题，或因网络安全技术水平的局限性、相对性等出现无法避免的瑕疵，或其他第三方产品或服务故障导致乙方产品瑕疵或不

可用等，乙方对因此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错误或其它损失不承担责任，双方协商可替代解决方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使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已不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瘟疫和风暴、战争、动乱、电信主干线路中断、恐怖主义、暴动、黑客攻击、病毒侵袭、网路堵塞、不可控制的技术故障、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政府管制等。

6.2 双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任何迟延、不履行、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减少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因为一方怠于采取合理措施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应当由该方负责。

6.3 一旦本合同双方确认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任何一方都将可以暂停履行本合同，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交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效证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间接损失除外）等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追讨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费等）。

7.2 服务期未届满，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作的，属于甲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额为剩余服务年限的费用总额，同时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7.3 如果因乙方自身及其控制范围内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约定正常使用本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赔偿。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赔偿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将争议提交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和合同等法律文件。

9.3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7.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7.7

